



香港商船資訊

HONG KONG MERCHANT SHIPPING INFORMATION NOTE

《國際高速船安全規則》（《HSC 規則》）的修正案

致：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

概要

本文旨在公布國際海事組織（IMO）決議 MSC.536(107)和 MSC.537(107)，並請有關各方留意《HSC 規則》、《1994 年 HSC 規則》和《2000 年 HSC 規則》第 7 章和附則（證書）的修正案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1. IMO 海上安全委員會（MSC）在 2023 年 6 月 8 日舉行的第 107 次會議上通過決議 MSC.536(107)和 MSC.537(107)，以修正《HSC 規則》（1994 年和 2000 年），實行禁止使用或貯存含有全氟烷磺酸（PFOS）的消防泡沫，以及修訂證書（設備紀錄）中有關浸水服的類別。有關修正案將於 2026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2. 《HSC 規則》修正案包括要求從船上移除含有 PFOS 的物質時，應交給適當的岸上收受設施。上述禁制適用於含有 PFOS 的固定和便攜式滅火系統。有關修正案將適用於新建船舶和現有船舶（就現有船舶而言，最遲不得晚於 2026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的第一次檢驗日期）。
3. 有關 IMO 決議 MSC.536(107)和 MSC.537(107)的詳情，見於海事處網頁 (<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hk/msnote/msin.html>) 本文的附件。
4. 香港註冊船舶的船東、船舶經理人、船舶經營人、船長、船級社和造船商務須留意上述修正案，並據而行事。

海事處航運政策科
2023 年 8 月 25 日